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科技”）的通知，京源科技于近期将其所持有的京山轻机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2018年2月2日，京源科技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因后期质押标的京山轻机价格向上波动，双方同意暂缓办理补充质押手续，2018年2月9日，京源科技与长江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京山轻机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京源科技	是	270 万股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长江证券	2.14%	借款
京源科技	是	30 万股	2018 年 2 月 9 日	2018 年 5 月 29 日	长江证券	0.24%	借款

2. 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京源科技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26,228,4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6.42%。其中质押股份为 114,005,036 股，占京源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0.32%，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6%。

4. 控股股东出现的风险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没有出现平仓风险，也没有出现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股份可能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